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0
傳真：(02)87897714

106

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3003397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解決公共工程履約期間各項查核作業過於頻繁，影響工程執行問題，本會已建立聯合查核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業界反映公共工程履約期間除要接受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外，尚需配合勞動檢查、環保稽查等相關作業，有應付不暇情形，爰建議採聯合查核機制，避免影響工程執行。
- 二、上述查核、檢查及稽查等作業，係涉不同法規及主管機關，爰本會於 103 年 9 月 4 日邀集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政府及相關工程機關，召開會議研商，經各機關討論可行之聯合查核機制及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由本會建立預先通知查核之預排行程平台，以本會為主導提供各查核、檢查、稽查等相關機關（構）配合一同參與相關行程，並依各自法令規定及既有執行方式，辦理相關查核、檢查、稽查作業。
 - (二)原則上該月已辦理施工查核時，其他主管機關儘量不要再於該月其他天辦理相關查核、檢查及稽查。
 - (三)參考區域聯防精神，利用預排行程平台，採聯合查核及分別處分之方式於同一天辦理，以降低相關查核頻率，減少廠商工程執行之困擾。

行政院
公共工程
委員會

(四)涉及民眾陳情、重大案件或法令規定事項時，仍應依規定辦理。」

三、為進一步瞭解業界反映有關工程履約期間各項查核作業頻率頻繁，影響工程執行狀況之實際情形，請惠予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前提提供各項查核、檢查及稽查頻率過高之實際案例，俾瞭解業界實際反映問題，並能具體協助解決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